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2024〕400号

---

## 关于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 资金建设项目的批复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9〕10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桂财预〔2024〕5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同意你县、区申报的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详见附件）。为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现就资金安排使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是自治区财政根据中央财政安

排专项设立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和批复的建设项目执行，不得自行集中和调剂安排，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及桂财预〔2019〕104号提及的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程序由市级财政审批后报自治区财政备案。

三、各县、区要及时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按项目预算及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并严格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跟踪及问效报告制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建设项目按时保质竣工，防止资金流失和挪用等问题的发生。同时按桂财预〔2019〕104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总结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并于每年3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并逐级汇总上报。

四、各县、区务必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安排和使用该项资金，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据《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局将对相关县、区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除如数扣回补助资金外，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补助额，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享受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的资格。

附件：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汇总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

附件

## 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汇总表

区划名称	级次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自治区补助
合计						709
柳江区小计						132
1	县级	柳江区革命烈士陵园修复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4年	22
2	县级	柳江区成团文旅展示中心（中共柳州历史陈列馆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4年	110
柳城县小计						115
1	县级	柳城县抗战遗址修复及纪念设施维护项目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4年	30
2	乡级	冲脉镇冲恩村冲甲屯甘蔗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36
3	乡级	沙埔镇大安村黄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10
4	乡级	社冲乡社冲村螺蛳粉原材料生产道路建设、亮化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15
5	乡级	太平镇太平村209国道路口至龙寨屯路灯安装及广场照明灯安装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24
鹿寨县小计						85
1	乡级	鹿寨县寨沙镇九敢村崇顶平山塘加固维修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36
2	乡级	鹿寨县四排镇龙团村石阳山塘加固维修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49
融安县小计						102
1	乡级	融安县烈士陵园英烈墙项目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4年	52
2	乡级	融安县烈士陵园管理房建设项目	新建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2024年	50
融水县小计						149
1	乡级	三防镇三防街社区街道提升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149
三江县小计						126
1	乡级	同乐苗族乡归夯村上里苗寨民族文化戏台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28
2	乡级	林溪镇林溪社区江口街1号井水亭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9
3	乡级	林溪镇林溪社区江口街2号井水亭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5
4	乡级	良口乡良帽村寨盘屯文化综合楼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30
5	乡级	良口乡良帽村良帽屯文化综合楼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24
6	乡级	富禄乡岑洞小学教学楼多层项目	新建	基础设施	2024年	30